宜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市级 | 县级 |
| 1 | 法规政策 |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| 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
2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
3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
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
 | 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| 1. 地方性法规；
2. 地方政府规章；
3. 规范性文件。
 | 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☑其他\_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☑其他\_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市级 | 县级 |
| 4 | 征收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 | √ |
| 5 | 房屋调查登记 | 1. 入户调查通知；
2. 调查结果；
3. 认定结果。
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| 1. 论证结论;
2. 征求意见情况;
3.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
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☑其他\_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市级 | 县级 |
| 7 | 征收 | 房屋征收决定 |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（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）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 | √ |  |  | √ |
| 8 | 评估 |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|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房屋征收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
| 9 | 被征收房屋评估 |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房屋征收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市级 | 县级 |
| 10 | 补偿 | 分户补偿情况 | 分户补偿结果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房屋征收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
| 11 | 产权调换房屋 | 1. 房源信息；
2. 选房办法；
3. 选房结果。
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房屋征收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
| 12 |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|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县（区、市） 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